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政法字〔2019〕2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承德市文物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第3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行政复议制度，规范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复议工作的流程，确保行政复议的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下设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复议办”），设在政策法规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四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人；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 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六) 属于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管辖;

(七)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 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设区市、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设区市、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导游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三) 认为设区市、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等证书, 或者申请审批、登记有关事项, 设区市、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五) 认为设区市、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六条 复议申请原则上以书面方式提出，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四）申请复议的日期；

（五）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口头提出行政复议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七条 复议办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的当日，应当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

第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复议申请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复议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复议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复议申请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办可以自收到该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

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九条 对于决定不予受理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对于不属于省文化和旅游厅管辖的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于作出受理决定的，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即为受理日期。

第十条 复议办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不答复的，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及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调查方式，可以采用谈话、听证、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取证据、查阅资料等方式。

第十二条 复议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复议申请的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认可并请求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办同意，可以撤回。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

议决定的，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四条 对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复议办会同厅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审理，提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初步意见。经省文化和旅游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省文化和旅游厅名义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应加盖印章，并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复议办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办理行政复议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行政行为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符合回避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实施的《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冀旅规字〔2018〕5 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